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杨阿娜女士因公务出差请假），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2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订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具体内容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